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陆家嘴、陆家B股
股票代码：	600663.SH、90093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6号D栋22、23楼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一致行动人：	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03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6号D栋22楼
股份变动性质：	不变

签署日期：2026年6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家嘴集团、划出方	指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陆家嘴	指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63.SH、900932.SH
受让方、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人、东达香港	指	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的陆家嘴251,254,1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无偿划转给受让方，因此直接持股比例由62.20%降低至57.21%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6713C
注册资本	470330.570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而进
成立日期	1990-08-29
经营期限	1990-08-29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6号D栋22、23楼
控股股东	浦东新区国资委（100%）
实际控制人	浦东新区国资委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艺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陆家嘴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徐而进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2	杜少雄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3	袁涛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4	王韫	职工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5	赵子夜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6	鲍殊毅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7	蔡宏图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8	李旻坤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	1560283
法定股本	36,4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2-09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03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6号D栋22楼
股权结构	陆家嘴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	投资

（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达香港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瞿洮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2	毛佳亮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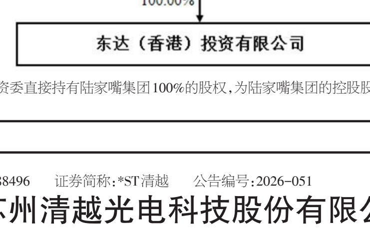

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持有陆家嘴集团100%的股权，为陆家嘴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东达香港自设立以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达香港构成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陆家嘴集团和东达香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通知，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充分发挥区域内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陆家嘴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251,254,1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划转给浦东新区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根据《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已经约定的股份转让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陆家嘴集团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51,254,1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家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达香港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陆家嘴集团	3,131,636,695	62.20%	2,880,382,527	57.21%
东达香港	109,081,583	2.17%	109,081,583	2.17%
合计	3,240,718,278	64.36%	2,989,464,110	59.37%

注1：陆家嘴集团持有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东达香港持有的股份为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注2：上表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陆家嘴集团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向浦东新区国资委转让其持有的251,254,1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2026年6月4日，陆家嘴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向浦东新区国资委划转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2026年6月17日，陆家嘴集团与浦东新区国资委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本次权益变动还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程序，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文件后，由交易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派出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无偿划转协议双方

划出方为陆家嘴集团，划入方为浦东新区国资委。

（二）交易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无偿划转。

（三）划转标的

陆家嘴集团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51,254,16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4.99%。

（四）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不涉及公司职工需要分流、安置职工的情况，公司职工仍按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转移和变更。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然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五）股份划转有关费用的负担

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税费依据现行税法的征管要求由相关主体自行申报和承担。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相关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手续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新区国资委、陆家嘴集团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分别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致行动人公司注册登记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而进

2026年6月17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表）：

瞿洮

2026年6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而进

2026年6月17日

一致行动人：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表）：

瞿洮

2026年6月1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陆家嘴、陆家B股	股票代码	600663.SH、90093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131,636,695股 持股比例：62.20%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持股数量：109,081,583股 持股比例：2.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251,254,168股 变动比例：减少4.99%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2,880,382,527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57.2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变动数量：减少0股 变动比例：减少0%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109,081,583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2.1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转让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而进

2026年6月17日

一致行动人：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表）：

瞿洮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A股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公告编号：临2026-028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51,254,1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划转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待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登记至浦东新区国资委名下后，由浦东新区国资委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注入其下属企业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与本次无偿划转合称为“本次权益变动”），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出资。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陆家嘴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浦东新区国资委。

● 本次权益变动还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交易相关方签署国有股份转让协议等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陆家嘴集团发来的《关于股权划转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中央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决策部署，落实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资本运营效率、服务引领区建设的战略性安排，根据浦东新区区委区政府的相关部署，浦东新区国资委已出资组建浦东资本。浦东资本以“存量资产运营、市值管理、外部董事专业管理”三大核心功能为支柱，肩负资本“运营平台”、转型“赋能引擎”、国资监管“协同支点”的战略使命，发挥区域内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服务浦东国资国企改革大局。

陆家嘴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51,254,1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和陆家嘴集团已签署《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待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登记至浦东新区国资委名下后，浦东新区国资委将与浦东资本签署国有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届时持有的公司251,254,1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浦东资本，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出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无偿划转前		本次变动		本次无偿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陆家嘴集团	3,131,636,695	62.20	-251,254,168	-4.99	2,880,382,527	57.21
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9,081,583	2.17	-	-	109,081,583	2.17
浦东新区国资委	-	-	251,254,168	4.99	251,254,168	4.99

注：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陆家嘴集团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B股股份，为陆家嘴集团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陆家嘴集团	2,880,382,527	57.21	-	-	2,880,382,527	57.21
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9,081,583	2.17	-	-	109,081,583	2.17
浦东新区国资委	251,254,168	4.99	-251,254,168	-4.99	-	-
浦东资本	-	-	251,254,168	4.99	251,254,168	4.99

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陆家嘴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浦东新区国资委。

三、本次无偿划转双方情况介绍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划出方名称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划出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132206713C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徐而进
成立日期	1990/08/29
注册资本/出资额	470,330.5704万元
实缴资本	470,330.5704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6号D栋22、23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艺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划入方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机关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101150024560600 □ 不适用
单位负责人	张福军
成立日期	1996/09/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不适用
实缴资本	不适用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安东路475号1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安东路475号1号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主营业务	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委托，专司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

四、本次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101150024560600 □ 不适用
单位负责人	张福军
成立日期	1996/09/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不适用
实缴资本	不适用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安东路475号1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安东路475号1号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主营业务	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委托，专司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66249576XH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罗芳艳
成立日期	2007/06/27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1,163.486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428号304、3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竞晨路210号B座80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主营业务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策划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和陆家嘴集团已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协议双方

划出方为陆家嘴集团，划入方为浦东新区国资委。

（二）交易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无偿划转。

（三）划转标的

陆家嘴集团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51,254,16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4.99%。

（四）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不涉及公司职工需要分流、安置职工的情况，公司职工仍按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转移和变更。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然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五）股份划转有关费用的负担

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税费依据现行税法的征管要求由相关主体自行申报和承担。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相关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手续后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安排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交易相关方签署国有股份转让协议等程序，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5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查证，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停牌1天，4月30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50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暨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6月18日收盘价为0.88元，总市值3.960亿元，已连续2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6月18日收盘价为0.88元，总市值3.960亿元，已连续2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于2026年6月6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49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离职后，张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峰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与张峰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对其接触或知悉的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保护做出了明确约定，张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工作的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峰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离职后，张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张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峰先生：男，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8年就读于济南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年至2014年任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制造一部经理；2014年至2022年历任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制造一部经理、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兼工程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现任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技术部部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峰先生通过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86.84万股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张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和专利的研发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三）保密情况

公司与张峰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对其接触或知悉的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保护做出了明确约定，张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工作的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张峰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正常推进。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变动后，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4人。具体人员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高裕弟、孙剑、刘宏俊、张峰、马中生
本次变动后	高裕弟、孙剑、刘宏俊、马中生

张峰先生已与公司相关团队成员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现任研发团队具备跟进后续产品研发、注册的能力和条件，张峰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公司未来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8、2026-056）。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仅涉及注册资本更新，其他登记信息未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085837984G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法定代表人：岳良泉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贰佰玖拾柒万玖仟贰佰贰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水产养殖；牲畜饲养；牲畜屠宰；家禽饲养；家禽屠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畜禽收购；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牲畜销售；皮革鞣制加工；皮革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巨星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8	巨星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25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星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7,748,072股（扣除库存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红利9,754,961.44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公司在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巨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25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巨星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巨星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24日（含2026年6月2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